宁夏鑫欣工贸有限公司“11·04”瞒报事故整改措施落实评估报告

2023年1月16日，我局接到实名举报称宁夏鑫欣工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发生一起1人触电死亡事故，未向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接到瞒报事故举报后，利通区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及询问相关人员，经多次核查，该起事故发生情况属实。2022年11月4日15时许，宁夏鑫欣工贸有限公司员工李景强在工作期间不慎触电，经吴忠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李景强于2022年11月4日16时许死亡。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宁夏鑫欣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宁夏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立德慈善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严志翔，2014年11月6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317745887U。经营范围为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电动车回收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等。此次事故发生于吴忠市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项目代码：2112-640951-07-01-416769）建设过程中，项目法人为宁夏鑫欣工贸有限公司，建设规模为建设有办公区、污水处理区等“四大区域”及分拣加工中心等“五大中心”的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内容为建设4.5万辆报废汽车拆解再生利用生产线，废塑料回收分拣加工生产线，废纸回收分拣打包生产线。事故发生地位于宁夏鑫欣工贸有限公司西南处10kv箱式变压器南侧。

二、检查评估依据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委办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近5年来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情况的通知》（宁安办〔2021〕22号）《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宁安办〔2020〕107号）工作部署，吴忠市利通区政府决定由利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抓好贯彻落实，组织成立检查评估工作组对宁夏鑫欣工贸有限公司“11.04”触电伤害事故（以下简称：“11.04”事故）进行检查评估。

三、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利通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马铁斌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市总工会、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人员为调查组成员的事故调查组，调查组设技术组、管理组和综合组三个小组，对事故展开了全面调查。

检查评估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系统评估”的原则，依据吴忠市利通区政府批复的《宁夏鑫欣工贸有限公司“11.04”触电伤害事故调查报告》，通过调阅“11.04”事故案卷资料，对“11.04”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了解情况，并通知事故中相关的行业监管单位收集有关证据材料，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现场核查，对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逐项开展了检查评估，形成了初步意见。经检查评估组研究讨论，形成了评估报告。

四、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吴忠市利通区政府批复同意“11.04”事故调查报告后，各相关行业部门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进行了处理。

**（一）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宁夏鑫欣工贸有限公司**未依法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有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发生事故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造成1人死亡，或者1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议由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32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宁夏鑫欣工贸有限公司**未依法按照程序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对瞒报事故的违法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之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之规定，按照法律适用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一般事故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少于200万元罚款。建议由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103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以上处理建议，由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对宁夏鑫欣工贸有限公司作出合并处罚13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事故责任人的行政处罚建议**

**1.严志翔，宁夏鑫欣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宁夏鑫欣工贸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未组织制定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向应急管理部门上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发生及瞒报行为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七）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之规定，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70%的罚款。建议由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2022年年收入6.6万元65%罚款的行政处罚，计4.29万元。

**2.方伟，宁夏鑫欣工贸有限公司副经理，**负责现场安全管理，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未履行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两项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建议由利通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对其处以2022年年收入5.76万元35%罚款的行政处罚，计2.016万元。

**3.李景强，宁夏鑫欣工贸有限公司其他行政办公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确定箱式变压器是否带电的情况下，未穿戴劳动防护用品贸然在箱式变压器周围开展清理工作，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三）其他单位处理建议**

**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负有安全监管职责，落实了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对所管辖区域内重点企业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基本履行了属地管理职责。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建议由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向利通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宁夏鑫欣工贸有限公司**要深入学习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明确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坚决杜绝瞒报事故的行为发生。企业要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配备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按照企业实际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有针对性地制定各岗位安全培训教育内容，如实记录教育培训的时间、培训内容、参与人员及考核结果，确保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实效。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保证安全生产所必要的资金。要严格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全员开展风险辨识，明确各风险点责任人，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并逐项销号。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岗位的操作规程，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行为，提高生产现场安全管理能力，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对发现的员工违章指挥、违规操作及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严格按照企业相关奖惩制度进行考核，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三个必需的要求，深刻吸取宁夏鑫欣工贸有限公司“11·04”瞒报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切实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完善突发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规范制度流程职责，确保事件发生后依法处置，不断加大工业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切实消除事故隐患，努力构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等工作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长效机制。

**3.各工贸企业**要从实际出发，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汲取宁夏鑫欣工贸有限公司“11·04”瞒报事故教训，加强企业现场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认真落实重点部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用电、动火作业、高处作业等方面安全管理，完善应急管理体系，配备有效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强化安全培训教育与应急演练，完善现场处置方案，确保作业人员掌握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建立完善突发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规范制度流程职责，并加强全员教育培训，确保事件发生后依法处置，杜绝迟报、漏报、谎报、不报或瞒报行为的发生。

六、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宁夏鑫欣工贸有限公司落实三级安全培训教育，春节后组织全员开展复工复产安全教育培训基本落实六个一的复工要求；开展了事故警示回头看和“11.04”触电伤害事故教训的事故装备现场的以案说法教育；加强设备管理和设备责任清单，针对卧式加工中心“2APC防护门”的门机连锁功能管理明确责任主体部门并完善数控机床日常点检表和安全装置检查内容；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进行职责落实，明确检查分级和检查频次。但仍存在日常检查不扎实，专业检查缺失，检查覆盖面不足等问题；针对“反三违”检查力度不足；需持续完善并落实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整改措施的落实，杜绝安全管理缺陷，要求各安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对安全生产层层负责，落实设备管理责任，明确主要设备的包机职责，做好主要设备工作前安全技术交底，对设备的潜在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2.各相关企业要从实际出发，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高风险作业审批制度和工前安全交底，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完善安全管理体系，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3.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宁夏鑫欣工贸有限公司“11.04”触电伤害事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教训，进一步认真落实安全监管责任；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贯穿到生产管理经营和各项社会活动的全过程，从根本上提高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产生命财产安全。

七、检查评估

2024年4月19日，由利通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对生产安全事故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通过检查发现以下存在问题：

 1.企业对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和认识不足，未能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

2.企业日常隐患排查不扎实，未针对生产现场定制和实施定期隐患排查治理。

3.针对主要设备的专业性检查存在缺失，未有效开展设备风险评估，导致设备主要风险识别不足。

4.企业针对单岗作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提升关注不足，常规的安全业务培训未依据设备风险落实。

5.企业未有效建立企业的安全管理体系，未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晰。

6.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不规范，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隐患排查，未做到“五定”原则（定整改责任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完成时间、定整改完成人、定整改验收人）未形成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

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要求企业从建章立制做起，制定符合本单位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年度安全培训教育计划，组织员工开展员工安全培训教育。深入开展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查找隐患，彻底整治，将生产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开展事故演练，提高员工应急处理能力。

八、评估结论

检查评估组认真核查了本起事故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相关文件资料，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追责问责均已落实到位，无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有关单位及部门能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较好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经评估组综合评论，该事故已全部落实到位。